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黃和洲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聲字第1552號刑事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聲字第1552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 3 序提起抗告，是系爭裁定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02號黃和洲聲請案